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3. 5. 14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 06. 03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4. 12. 22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4. 12. 29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(106. 06. 07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6. 06. 20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7. 06. 1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7. 12. 4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7. 12. 18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9. 6. 16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9. 12. 31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14. 01. 02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14. 06. 20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14. 12. 23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15. 06. 18)

一、凡申請住宿者，應遵守學生手冊有關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。

二、因學生宿舍床位有限，請依據本校住宿生申請條件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日(夜)間部各學制除延修生不開放申請外，餘均可提出申請依**身分別**順序優先如下：

- 1、宿舍幹部。
- 2、身障生、低收入戶(請附核准文件影本)。
- 3、現役軍人子女(附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4、專案招生之學生。
- 5、日間部新生(含碩士生)。
- 6、日間部舊生。
- 7、進修部學生。

四、有潛在危險影響他人安全者不得申請住宿，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。若有隱瞞或不實之登入者，除立即退宿外，並依校規議處；若造成傷害者，則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五、住宿申請採學期制，線上申請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以棄權論。(資料填寫不實者取消申請資格，進住時資料核對)

六、申請作業：本校各學制學生請依學校網頁公告開放申請作業期間，於申請期限前自行上網填報申請。

七、床位分配：本校各學制學生完成上網申請後，由宿舍統一分配床位並於學校網頁公告週知，惟舊生提出申請人數若多於可提供住宿床位數時，另由宿舍公告辦理抽籤分配作業。

八、抽籤作業：

(一)宿舍依據申請人數，製作相同數量之序號籤，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抽籤日期(如無法到場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抽)。

(二)依據網路申請宿舍先後順序為抽籤順序，每人抽出一張序號，宿舍依據序號先後順序分配床位，並於翌日公告於學校網頁，未獲分配床位之同學即依所抽出序號籤之順序依序候補。

九、住宿費用繳納：

(一)學生於獲分配學生宿舍後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於通知繳費期限內完成住宿費用繳納，始可辦

理入住作業，倘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床位由宿舍改分配予候補人選。

(二)費用繳納金額：

1、4人(含)以下房型，每人每學期 12,240 元(含網路費)。

2、6人房型，每人每學期 8,280 元(含網路費)，7人(含)以上房型，每人每學期 7,560 元(含網路費)。

3、住宿費收、退費標準：(住宿日由開學日起算)

(1)學生學期中申請住宿時收費標準：

A. 住宿時未逾全學期 1/3 者(依學校行事曆計算)辦理住宿時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

B. 住宿時逾全學期 1/3 者，但未逾全學期 2/3，得繳交住宿費用 2/3。

C. 住宿時逾全學期 2/3 者，得繳交住宿費用 1/3。

(2)學生因故核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費標準：

A. 住宿未逾全學期 1/3 者(依學校行事曆計算)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 2/3。

B. 住宿後逾全學期 1/3 者，但未逾全學期 2/3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者 1/3。

C. 住宿逾全學期 2/3 者，不得請求退費。

4、寒、暑假費用繳納規定：住宿費用以日曆週為單位，不滿一週以一週計算，4人(含)以下房型每人每週 680 元(含網路費)，6人房型每人每週 460 元(含網路費)，7人(含)以上房型每週 420 元(含網路費)，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統一安排住宿床位(不可自行選擇)。

5、宿舍寢室冷氣收費方式：由各寢室購買冷氣儲值卡，冷氣儲值卡餘額於退宿時辦理退費。

6、寒、暑假住宿：僅開放任課老師專題製作、校外實習之同學及境外學生特殊原因無法返國者申請住宿；除前述同學外申請住宿之學生，須專案簽核，核定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統一安排住宿床位(不可自行選擇)。

(三)符合低收入優待學生身分之同學須於入住後於學期結束前 1 週完成 20 個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未能完成者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。

(四)為鼓勵住宿生擔任宿舍幹部，服務住宿生，宿舍幹部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助學金預算支應，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
十、生活管理：學生於住宿期間違反生活常規及宿舍相關規定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辦理，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十一、當年度卸任及儲備幹部服務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異，得經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建議陳核可後，享有優先住宿權利。

十二、其他住宿相關事宜有不瞭解者，請洽日間宿舍輔導老師 02-8662-5815、夜間宿舍輔導老師 02-8662-5886(男生宿舍)、02-8662-5776(女生宿舍)詢問。

十三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